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2013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 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第3、4及7条的致辞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六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3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第3、4及7条的致辞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第3、4及7条。修正案的内容已载于发送给各位委员的文件中。

我刚才已就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作了简单的解释，我现在向委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。现时有两项法案，即于今日恢复二读辩论的本条例草案，以及《2012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（另类债券计划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均建议在《税务条例》第89条加入条文，以及加入新附表。由于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刊登宪报的《2012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（另类债券计划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已在《税务条例》中加入新的第89(10)条及新的附表27，所以本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登宪报时，新条文及新附表须分别编号为第89(11)条及附表28和29。但由于本条例草案在立法会会议上恢复二读辩论的日期较《2012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（另类债券计划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在立法会会议上恢复二读辩论的日期为早，所以我们须动议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，就本条例草案第3、4及7条建议新增的条文和附表的编号作出技术性修订，把相关编号由第89(11)条及附表28和29提前为第89(10)条及附表27和28。

代主席，上述修正案纯属技术性质。我希望各位委员支持有关修正案。

多谢代主席。

完